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48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证券代码:0007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6月16日。
(四)会议召开地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议程:1.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3.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听取并审议《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Includes items like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0 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该列中的项目可以投票,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Includes items like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0 关于修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上接 C47 版》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和会议纪要的整理;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前,及时与证券交易场所沟通;
(五)主动维护与投资者、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沟通,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组织和督促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出现或可能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予以提醒并如实向证券交易场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信息披露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和会议纪要的整理;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前,及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沟通并公告;
(五)主动维护与投资者、分析师、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沟通,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六)组织和督促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出现或可能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予以提醒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公司《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公司被披露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一)公司被披露;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合并、分立;
(五)回购股份;
(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七)年度报告摘要;
(八)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九)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公司在编制年度报告和重大事项公告前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情况自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应当立即自查并配合相关机构进行调查,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在公司股票尚未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七条 任职于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公司将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并将在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的,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上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处理;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的,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免除其职务并追究赔偿责任;
(三)其他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的,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追究责任,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任职于公司外部单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获取利益,所获得利益上缴公司;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追究赔偿责任,同时将其所在单位,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也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也不得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股票。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Table with 2 columns: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Contains detailed amendments to the company's disclosure and insider trading regulations.